2026年长安街道河道生态养护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13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 JSZC-320206-HXGW-G2026-0005

二、项目名称： 2026 长安街道河道生态养护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6 长安街道河道生态养护，2026 年对长安街道河道（东西中心河、大利市河、麻岐港、大利市河湿地、大巷上浜、无畏河、嘉利华府庄园景观河、高田浜、北大河、长宁五期东河、西白荡、长安西界河、坝头河、中河、古庄河、姑亭庙港）16 条河道进行生态养护。养护内容包括：生物基网、喷泉、微孔曝气系统、浮床、离子发生器、推流曝气机、挺水植物、沉水植物等；沿河绿化；河道治理范围水体养护、水体应急处理等。

四、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中标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2.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玖角柒分 ；小写：¥ 1594374.97 元 。

中标总金额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养护服务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成交总金额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或乙方不按投标承诺、合同条款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质量要求：

（1）东西中心河、大利市河、麻岐港、大巷上浜、西白荡、长安西界河、坝头河、中河质量要求：以无锡市河长办发布的新一轮河道考核数据为准，河道水体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无畏河、高田浜、北大河、长宁五期东河、古庄河、姑亭庙港质量要求：以惠山生态环境局发布惠山区“河长制”管理河道水质数据为准，河道水体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嘉利华府庄园景观河、大利市河湿地质量要求：以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数据为准，河道水体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总体质量要求：养护期内河道全年每月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地表水标准）。

七、治理目标：依据项目生态修复的总体目标，通过水体的生态修复措施，逐步实现河道水质持续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水（地表水标准）。

八、安全要求：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

九、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2026 年对长安街道河道（东西中心河、大利市河、麻岐港、大利市河湿地、大巷上浜、无畏河、嘉利华府庄园景观河、高田浜、北大河、长宁五期东河、西白荡、长安西界河、坝头河、中河、古庄河、姑亭庙港）16 条河道进行生态养护。养护内容包括：生物基网、喷泉、微孔曝气系统、浮床、离子发生器、推流曝气机、挺水植物、沉水植物等；沿河绿化；河道治理范围水体养护、水体应急处理等。

2、养护明细清单：

2026 年河道生态养护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范围	养护长度(km)	养护时间
1	东西中心河（区政府）段生态治理项目	锦绣路至吴韵路	0.45	2026.2-2026.9
2	大利市河生态养护项目	锡北运河至白屈港	1.4	2026.2-2026.9
3	麻岐港生态养护项目	界河至吴韵路	1	2026.5-2026.9
4	大利市河与湿地沟通养护项目	惠山大道至白屈港	0.52	2026.2-2026.9
5	大巷上浜湿地养护项目	惠山大道至惠利路	0.5	2026.2-2026.9
6	无畏河生态养护项目	界河至春惠路	1.1	2026.2-2026.9
7	嘉利华府庄园六至八区景观河水质提升项目	嘉利华府庄园六至八区	0.68	2026.2-2026.9
8	高田浜生态养护项目	麻岐港至锡澄路	0.65	2026.2-2026.9
9	东西中心河生态养护项目	吴韵路至惠山大道	1.3	2026.6-2026.9
10	北大河生态治理养护项目	白屈港至京沪高速	0.79	2026.8-2026.9
11	长宁五期东河生态养护项目	中惠路至春惠路	0.49	2026.5-2026.9
12	河道景观提升项目	古庄河		2026.2-2026.9
		东西中心河（区政府）段		
		姑亭庙港		
13	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养护项目	西白荡	0.42	2026.5-2026.9
		长安西界河	1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范围	养护长度(km)	养护时间
		坝头河	0.85	
		中河	1.08	

浮床、漂浮湿地更换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更换	数量（㎡）
1	生态浮床	1、浮床由若干 330*330mm 的小浮盘拼接而成，小浮盘之间采用螺丝连接，浮床外框架采用 DN50PE 管拼接提供浮力，浮盘与 PE 框架间采用 8*300mm 扎带进行连接； 2、浮床采用绳索固定； 3、复合生态浮床包含浮床、挺水植物与浮床下方悬挂的生物载体，生物载体的长度需小于河道低水位。	600
2	漂浮湿地	1、复合纤维浮动湿地主体由多层聚酯纤维构成的透水无纺网状材料与制造在其中的浮力系统组成； 2、漂浮湿地模块间采用 Φ5m 以上的 304 不锈钢钢丝绳以横纵贯穿式进行内部结构连接，所有连接件采用耐腐蚀材质。	100

东西中心河（区政府）段生态养护项目（养护期 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除藻菌）	1、泼洒范围长 300m*宽 20m*深 2.5m=150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30g/m3，一次投放量为 45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真菌、酵母菌群、芽孢菌群、乳酸菌群、生物酶、营养剂等。 4、消除河水藻类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2250
2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维护				
3	沉水风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4
4	喷泉曝气机		台	7
5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 5.5*4=22kw/h，按每天运行 6 小时计，电费单价按 1.2 元/度（工业用电）计取。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大利市河生态养护项目（养护期 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1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长 200m*宽 17m*深 2m=6800 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34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1020
2	沉水植物	1、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的各类植物（含水生杂草、落叶等）及非规划性沉水植物残体，确保水面整洁，避免影响水体通透性与景观效果。 2、当沉水植物茎秆、叶片长出水面，对景观造成遮挡或破坏整体协调性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3、全年集中收割 1 次，收割范围覆盖全部养护区域内的规划性沉水植物，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4、春季补种 1 次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5、养护要求：沉水植物无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整体生长态势良好，杂草率≤25%，沉水植物生长稳定后，覆盖率达 90%以上。	m2	7300
3	挺水植物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春季补种一次。 3、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4、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5、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6、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m2	1731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5	喷泉曝气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7
6	沉水风机		台	7
7	排水水口初步净化设施	1、每周三次定期巡检 2、若有移位、上浮、下沉等松动现象，应及时维护加固；	座	2
8	生态滤池		座	4

麻岐港生态养护项目（养护期 5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除藻菌）	1、泼洒范围长 200m*宽 25m*深 3m=150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30g/m3，一次投放量为 45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真菌、酵母菌群、芽孢菌群、乳酸菌群、生物酶、营养剂等； 4、消除河水藻类；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2250
2	草坪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一次，及时修剪生长过高的草坪，及时清理滨岸带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2、每半月检查一次植物的生长情况，并及时补植缺损植株； 3、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4、对于绿篱，草坪全年修剪 6 次； 5、灌木全年修剪 4 次； 6、乔木全年修剪 2 次。	m2	2100
3	绿篱		m2	110
4	乔木		株	30
5	灌木		株	46
6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7	沉水风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10
8	喷泉曝气机		台	10
9	亮化系统养护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确保正常运行； 2、每季度检查一次 24 套草坪灯、34 套芦苇灯、18 套矮花草射灯、8 套月球灯有无损坏情况，及时修理更换； 3、每季度检查一次配电箱，有无损坏情况，及时修理更换元器件。	项	1

大利市河与湿地沟通养护项目（养护期 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生态养护				
1	沉水植物	1、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的各类植物（含水生杂草、落叶等）及非规划性沉水植物残体，确保水面整洁，避免影响水体通透性与景观效果。 2、当沉水植物茎秆、叶片长出水面，对景观造成遮挡或破坏整体协调性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3、全年集中收割 1 次，收割范围覆盖全部养护区域内的规划性沉水植物，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m2	19400

		4、春季补种 1 次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5、养护要求：沉水植物无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整体生长态势良好，杂草率≤25%，沉水植物生长稳定后，覆盖率达 90%以上。		
2	挺水植物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春季补种一次。 3、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4、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5、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6、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m2	3732
3	收割芦苇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 2、全年收割 1 次，收割时间为枯萎 1 周内开始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m2	4500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5	水泵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水泵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2
6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 15*2=30kw/h，按每天运行 2.8 小时计，电费单价按 1.2 元/度（工业用电）计取。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大巷上浜湿地养护项目（养护期 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长 200m*宽 16m*深 2m= 64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32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640
2	挺水植物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春季补种一次。	m2	663

		3、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4、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5、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6、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3	收割荷花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 2、全年收割1次，收割时间为枯萎1周内开始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m2	2500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5	沉水风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水泵定期检修，清洗、检查、换油、调整、无负荷试运转、复位； 4、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2
6	喷泉曝气机		台	6
7	水泵		台	4

无畏河生态养护项目（养护期8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1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长200m*宽10m*深1.8m=36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50g/m3，一次投放量为18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1080
2	生态浮床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m2	141
3	沉水植物	1、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的各类植物（含水生杂草、落叶等）及非规划性沉水植物残体，确保水面整洁，避免影响水体通透性与景观效果。 2、当沉水植物茎秆、叶片长出水面，对景观造成遮挡或破坏整体协调性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m2	4550

		3、全年集中收割 1 次，收割范围覆盖全部养护区域内的规划性沉水植物，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4、春季补种 1 次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5、养护要求：沉水植物无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整体生长态势良好，杂草率≤25%，沉水植物生长稳定后，覆盖率达 90%以上。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5	沉水风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主机定期检修，清洗、检查、调整、装配、无负荷试运转、复位； 4、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5、生物基网：一年清洗四次，以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	台	3
6	喷泉曝气机		台	4
7	生物基网		m2	300
8	微生物反应释放釜		座	40
9	雨水口初步净化设施	1、每周三次定期巡检雨水口初步净化设施 2、若有移位、上浮、下沉等松动现象，应及时维护加固； 3、定期更换填料、维护挺水植物。	座	9
10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 16.65kw/h，按每天运行 6 小时计，电费单价按 1.2 元/度（工业用电）计取。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嘉利华府庄园六至八区景观河水质提升项目（养护期 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硝化菌）	硝化菌：泼洒范围长 200m*宽 9m*深 2m=3600m3； 除藻菌：泼洒范围长 200m*宽 9m*深 2m=3600m3； 1、硝化菌：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18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除藻菌：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30g/m3，一次投放量为 108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2、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真菌、酵母菌群、芽孢菌群、乳酸菌群等、生物酶、营养剂等； 3、降解河水氨氮、藻类等指标； 4、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	Kg	540
2	水体养护（除藻菌）		Kg	540

		存、抛洒。		
3	沉水植物	1、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的各类植物（含水生杂草、落叶等）及非规划性沉水植物残体，确保水面整洁，避免影响水体通透性与景观效果。 2、当沉水植物茎秆、叶片长出水面，对景观造成遮挡或破坏整体协调性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3、全年集中收割 1 次，收割范围覆盖全部养护区域内的规划性沉水植物，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4、春季补种 1 次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5、养护要求：沉水植物无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整体生长态势良好，杂草率≤25%，沉水植物生长稳定后，覆盖率达 90%以上。	m2	5700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5	沉水风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3
6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 5.5*3=16.5kw/h，按每天运行 6 小时计，电费单价按 1.2 元/度（工业用电）计取。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高田浜生态养护项目（养护期 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沉水植物	1、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的各类植物（含水生杂草、落叶等）及非规划性沉水植物残体，确保水面整洁，避免影响水体通透性与景观效果。 2、当沉水植物茎秆、叶片长出水面，对景观造成遮挡或破坏整体协调性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3、全年集中收割 1 次，收割范围覆盖全部养护区域内的规划性沉水植物，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	m^2	7130

		入水体。 4、春季补种 1 次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5、养护要求：沉水植物无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整体生长态势良好，杂草率≤25%，沉水植物生长稳定后，覆盖率达 90%以上。		
2	生态浮床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	1448
3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长 200m*宽 12m*深 1.5m=3600 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18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540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维护				
5	纳米曝气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纳米曝气每半年对喷头、机身进行维护、清洗，以及观察是否需要更换机油； 4、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1
6	喷泉		台	6
7	沉水风机		台	2
8	生物基网清洗	一年清洗四次，以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	㎡	120
9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 7.5*1+5.5*2+3*1=21.5kw/h，按每天运行 6 小时计，电费单价按 0.7 元/度计取。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东西中心河生态养护项目（养护期 4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沉水植物	1、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的各类植物（含水生杂草、落叶等）及非规划性沉水植物残体，确保水面整洁，避免影响水体通透性与景观效果。 2、当沉水植物茎秆、叶片长出水面，对景观造成遮挡或破坏整体协调性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3、全年集中收割 1 次，收割范围覆盖全部养护区域内的规划性沉水植物，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4、春季补种 1 次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5、养护要求：沉水植物无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整体生长态势良好，杂草率≤25%，沉水植物生长稳定后，覆盖率达 90%以上。	㎡	6900
2	生态浮床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	360
3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长 200m*宽 18m*深 2.5m=9000 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45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1350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维护				
5	氮磷净化器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每月对氮磷净化器的电器元件进行保养，如有封堵及时处置； 4、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套	7
6	喷泉		台	4
7	沉水风机		台	7
8	生物基网	一年清洗四次，以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	㎡	1815

9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 5.5*7+3*8+1.5*4=68.5kw/h，按每天运行 4 小时计，电费单价按 0.7 元/度计取。 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北大河生态养护项目（养护期 2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除藻菌）	1、泼洒范围长 200m*宽 25m*深 2.5m=125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30g/m3，一次投放量为 375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真菌、酵母菌群、芽孢菌群、乳酸菌群、生物酶、营养剂等。 4、消除河水藻类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1875
设备维护				
2	水车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 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 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 定期检修，解体、清洗、检查、刮研、换油、调整、装配、无负荷试运转、复位。 4 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7
3	喷泉		台	4
4	沉水风机		台	2
5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 1.5*4+2.2*5+5.5*2=27kw/h，按每天运行 6 小时计，电费单价按 1.4 元/度（工业用电）计取。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长宁五期东河生态养护项目（养护期 5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生态浮毯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m^2	548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2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长 200m*宽 6m*深 1.5m=1800 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9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270
3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维护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每月对阴、阳极电极片进行检查，若有损坏及时更换，并对设备重新进行校准；对电路、填料仓、电极接口进行保养； 2、沉水风机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纳米曝气每半年对喷头、机身进行维护、清洗，以及观察是否需要更换机油； 5、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套	3
5	纳米曝气机		台	1
6	沉水风机		台	2

河道景观提升项目（养护期 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漂浮湿地	对盆栽挺水绿植进行更换，全年更换 6 次，每平方 21 盆。	m^2	173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5、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m^2	530
2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维护				
3	喷泉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台	15

		2、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4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1.5*15=22.5kw/h，按每天运行6小时计，电费单价按1元/度（商业用电）计取。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期5个月）

（坝头河）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 坝头河100m*宽10m*深2m=20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50g/m3，一次投放量为10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300
2	生态浮岛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	375
3	生物基网	一年清洗四次，以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	㎡	200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5	彩色喷泉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彩色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离子主机定期检修，解体、清洗、检查、刮研、换油、调整、装配、无负荷试运转、复位; 3、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4
6	离子发生器动力净水设备		台	3

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期5个月）

（西白荡）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 西白荡 100m*宽 20m*深 2.5m=50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25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750
2	COD 反硝化菌	1、泼洒范围 西白荡 100m*宽 20m*深 2.5m=50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30g/m3，一次投放量为 15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快速消除河道 COD 的复合菌种 4、降解河水 COD 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1800
3	生态浮岛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m^2	920
4	生物基网	一年清洗四次，以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	m^2	200
5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6	沉水风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沉水风机、彩色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彩色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离子主机定期检修，解体、清洗、检查、刮研、换油、调整、装配、无负荷试运转、复位； 4、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1
7	彩色喷泉		台	4
8	离子发生器动力净水设备		台	3

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期 5 个月）

（长安西界河）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 长安西界河 100m*宽 20m*深 2m=40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20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600
2	生态浮岛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m^2	370
3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4	彩色喷泉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彩色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离子主机定期检修，解体、清洗、检查、刮研、换油、调整、装配、无负荷试运转、复位; 3、电控柜定期检修，如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台	2
5	离子发生器动力净水设备		台	5

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养护项目（养护期 5 个月）

（中河）

序号	项目名称	管养要求	单位	数量
水生态养护				
1	水体养护(硝化菌)	1、泼洒范围 中河长 100m*宽 25m*深 2m=5000m3 2、单次投放按体积立方米水域投放 50g/m3，一次投放量为 250Kg,按实称重。若未达泼洒计量要求，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芽孢杆菌、芽孢菌、醋(乳)酸菌、大肠杆菌等: 4、降解河水氨氮等指标; 5、功能:维护河道微生物生态群落，含菌剂采购、储存、抛洒。	Kg	750

2	生态浮岛	1、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三次，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	1790
3	生物基网	一年清洗四次，以免影响设施正常功能	㎡	200
4	清理植物外运	清运上岸植物	月	12
设备、设施维护				
5	沉水风机	每周至少巡查三次： 1、沉水风机、彩色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2、彩色喷泉定期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3、离子主机定期检修，解体、清洗、检查、刮研、换油、调整、装配、无负荷试运转、复位；	台	6
6	彩色喷泉		台	9
7	离子发生器动力净水设备		台	5
8	设备运行电费	设备总功率为 5.5*6+1.5*9+3*5=61.5kw/h，按每天运行 4 小时计，电费单价按 1 元/度(工业用电)计取。本项为暂估价，应综合考虑养护期间所需电费用量，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最终电费不得超过暂估价，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	1

服务人员、船只最低配备要求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男性，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一定管理经验、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协调部门之间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按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作业人员	16	男性，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需要，品行良好，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禁止使用 70 周岁（不含）以上人员；60 周岁（含）以内人员数量占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总数的比例≥80%。	
船只配备	日常养护作业船	16	自有或租赁，乙方提供：①自有提供设备发票、船只实景图片（正面、两侧、尾部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租赁提供设备发票、租赁协议（租赁期≥服务期）、船只实景图片（正面、两侧、尾部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本项目人员、船只配置为工作岗位所需人员、船只的最低配置且未含轮休，须全年 365 天满				

足在岗数量要求，且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必须在取得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按上述最低配置要求，全部配置至甲方指定现场核查，签订《船只项目专用承诺书》，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期配置齐全，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也可以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检查发现有人员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检查发现有船只不到位现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 元/艘/次。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4）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5）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6）乙方应加强对河道养护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河道长效管理标准

养护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养护期限内，乙方应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主要养护要求如下：

3.1 挺水植物养护要求

（1）日常巡查：每周至少巡查三次，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2）春季补种一次。

（3）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4）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5）对于滨岸带、浮床种植的挺水植物，在春、夏季每月修剪一次，去除扩张性植物和死株，并适当修剪、挖除过密植株，以维持系统的景观效果。修剪下的植株要及时清除，防止蚊蝇滋生和影响景观。

（6）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3.2 沉水植物养护要求

（1）及时清除水体表面的植物及非目的性沉水植物。

（2）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浮出水面的死株，应及时清除。

（3）一年收割 1 次，收割时间为枯萎 1 周内开始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

（4）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后 2～3 天，检查沉水植物的冲毁情况，如有冲毁，及时补植。

3.3 设备、设施运营维护要求

（1）每月对项目内水泵、提升泵、曝气等设备进行一次全部启动测试，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检查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

（2）每年对养护河道内设备进行保养、修缮。

（3）养护期结束交付时，对相应河道工程审计清单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工作面移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4）养护期内，设备每天运行时间需满足甲方要求，养护结束后附相关用电凭证。

3.4 水质检测

（1）每月进行 1 次采样检测，及时跟进水质变化：计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5 个指标。

（2）出现排污问题时（点污染），由甲方协同相关部门排查原因，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后再进行检测工作。

（3）如遇水体突然恶化，应及时处理。

3.5 日常性管养注意点

3.5.1 日常巡查：

1）水体感观状况：水面是否漂浮垃圾及杂物；

2）浮游植物聚集等状况，水华爆发状况。

3）工作日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定期巡查。

以上养护过程中应及时向工作群拍照、汇报，并视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3.5.2 查看异常情况：观察水体感观及水生植物、鱼类、浮游藻类有无异常情况，若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3.6 水质达标要求

水质标准：

总目标：按照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项指标对服务期内每个月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四项指标全年平均值达到采购目标要求。

特别说明：如服务期内水质不能达到总目标水质要求

1）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款

2）根据未达标月份数量顺延养护期，且顺延养护期内需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3.7 养护资料

建立好项目养护台账，每年结算养护费用时将养护台账装订成册并提交予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3.8 安全生产要求

（1）在养护日常工作中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严禁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水生态养护工作者上船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后果自负。

（3）上船作业时，应穿戴发放的统一保护着装（救生衣、黄马夹、黄帽），要求 2 人为一组，违者按协议规定处罚（理）。

（4）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与其所签养护协议。

（5）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水上作业，并检查船只安全。

（6）严格遵守水上航行交通规则，在作业出发时，应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性能，做到万无一失。

（7）严禁带病上船作业。

（8）在雨雪天气或在垃圾上岸时，应注意跳板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防止滑跌。

3.9 其他要求

（1）禁止使用化学药剂，避免化学药剂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引入外来动植物物种，避免外来物种对本地生态平衡的破坏。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文明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给他人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项目养护过程中，遇外来污染情况（如排放口突发性出污水），由乙方对突发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对进入河道的污水及时送检，同时做好现场影像资料的保存；乙方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进行处置涉及费用的可计入清单其它费用中，未计入的视为优惠（突发性污染事故是指对目标河道水质造成冲击性破坏的污染，不包括养护过程中发现的现状排污及可预见的排污）。

（4）防汛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担。

十、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A.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及工作量增减情况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B.支付步骤：

服务期满，扣除实际考核及违约扣款后，按实际工作量一次性支付。

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C.新增服务内容的情况下（新增服务费不超过合同价的10%）：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加部分的服务费=新增服务内容的工作量×相应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及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服务内容减少的情况下：减少部分的服务费=减少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相应单价。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时间，在结算实际应付的服务费时进行扣减。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一、履约保证金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缴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中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补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5.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补足。

6.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7.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299号

账号：21090188000040665

十二、考核办法：

1.考核依据：根据《2026年河道生态养护项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2. 责任主体：由甲方每月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计算整个服务期应付的服务费用。

3. 乙方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河道养护的最新标准、项目执行情况等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2026 年河道生态养护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1	**挺水植物养护：** （1）每周至少巡查 3 次，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清理滨岸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2）春季（3、4、5 月）和夏季（6、7、8 月）每月修剪 1 次，维持景观效果； （3）冬季对枯萎的挺水植物进行收割，并及时清运；	（1）制定相应台账，每少巡查一次扣 200 元； （2）修剪不及时，一次扣除 200 元。因修剪不及时，造成投诉举报一次扣 300 元； （3）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收割，一次扣 500 元；收割后未及时清运，扣 500 元；因清运不及时造成投诉举报，一次扣 1000 元。
2	**沉水植物养护：** （1）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确保在植株完全腐烂前完成整体处理，并及时清运； （2）春季（3-4 月）补种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1）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收割，一次扣 500 元；收割后未及时清运，扣 500 元；因清运不及时造成投诉举报，一次扣 1000 元。 （2）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补种，一次扣 500 元；因补种不及时造成投诉举报，一次扣 1000 元。
3	**设备、设施运营维护要求：** 每月对河道内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	因维修不及时造成影响的，一次扣除 1000 元。
4	**水质：** 每月按照溶解氧、高锰酸盐、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5 个指标对河道水质进行检测。	（1）河道水质检测为Ⅳ类，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30%； （2）河道水质检测为Ⅴ类，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0%； （3）河道水质检测为劣Ⅴ类，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80%； （4）河道水质检测为黑臭水体，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00%。
5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作业人员在船舶作业全流程（含登船、航行、现场作业、应急处置等场景）中，必须按甲方指定标准规范佩戴救生衣，确保防护装备完好有效。	（1）若发现作业人员未按上述要求佩戴救生衣，一次扣 500 元； （2）若因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救生衣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养护服务费用，并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6	**其他：** 配合生态环境办做好各类迎检工作。	未按时、按要求做好迎检保洁工作的，一次扣 2000 元。

十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按照长安街道河道治理、养护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计入服务费结算中。

2.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时间及时支付服务款。

3.乙方未履行合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期间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等不测因素，后果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实际工作中，若有河道养护以外的工作任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派发工作任务单，乙方按任务单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另行支付工资。

6.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符合甲方岗位条件，合格后方准上岗；

7.甲方遇到大型活动和事故等需乙方配合的，至少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退回或调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9.有权监督乙方协管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预期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50-100元/次；

10.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进行服务。

11.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12.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乙方须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必要的建议。

5.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6. 按甲方要求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船只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7.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招标方管理要求。

8. 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对河道养护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承担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外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配备投入本项目的船只以及为完成本管理合同所需的其他设备、机械等，提供所有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十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 10%。

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 10%。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

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七、协议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2）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3）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4）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二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u>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u>。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三、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丰润道 8 号新城发展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90188000040665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6】年【3】月【13】日	日期：【2026】年【3】月【13】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7】日	